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3799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朱利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第361號，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第1917號），暨移送併辦（107年度偵字第2614號、第3010號、第3030號、第3031號、第3032號、第3033號、第3034號）及追加起訴（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朱利於民國106年11月19日加入成員有黃梓庭、葉良魁、鍾奇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東風」（「步步高升」）、「江哥」（「阿志」）等人之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於指定地點置放信箱，俟車手將詐騙款項置入信箱後，協助運送詐騙款項至指定地點，並約定以朱利收取詐欺款（先扣除車手所領取之款項）之1%作為朱利之報酬，而分別為以下之犯行：

（一）朱利與黃梓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東風」（「步步高升」）、「江哥」（「阿志」）之成年人及其餘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至5「詐騙內容或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王銘祥等22人，使王銘祥等22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地，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5「人頭帳戶帳號欄」所示之帳戶（下稱人頭帳戶；申設帳戶者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黃梓庭則負責持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

卡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並先由每筆提領之詐欺金額抽取2.5%報酬後，或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置放於朱利所放置之信箱內，或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直接交給朱利，朱利則自所收取之詐欺款項中，抽取1%報酬後，再將餘額置放於該集團上游所指定之機車車箱內，輾轉交予上游。嗣因王銘祥等22人發現被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朱利與葉良魁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東風」（「步步高升」）、「江哥」（「阿志」）、「阿智」之成年人及其餘成年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一編號6「詐騙內容或手法欄」所示之方式，詐騙陳雯雯，致陳雯雯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地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90元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中華郵政大雅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與附表一編號1至5「人頭帳戶帳號欄」所示之帳戶同稱「人頭帳戶」；申設帳戶者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中），再由葉良魁持上開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至附表一編號6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葉良魁先抽取7,000元報酬後，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置放於朱利所放置之信箱內，朱利旋即取走信箱，並自所收取詐欺款金額中抽取1%為報酬後，再將餘額置放於該集團上游所指定之機車車箱內，輾轉交給上游。嗣因陳雯雯發現被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王銘祥、謝巧眉、陳逸璿、卿孝德、陳宗恆、梁芷菱、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瀞誼、巫佩芯、謝誠修、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曾卉萱、林琇娥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陳雯雯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具傳聞性質之各項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時提示並告以要旨後，未據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證據能力部分有所異議，本院復查無該等證據有違背法定程序取得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應認為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以下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調查、辯論，亦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朱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對於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供稱略以：原審判決有罪的部分我都承認（見本院卷第118頁）；黃梓庭將他取得的款項放在信箱，我再去拿取，然後抽取1%當作報酬，我是依據上頭的指示放在機車車箱裡面；依照指示到信箱拿錢，扣除1%的報酬，再依指示放在機車的車箱內，是誰拿來誰取走我是不知道；我知道錯了等語（見本院卷282至284頁）。本院經查：

（一）被告於原審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押訊問及審理中，對於上開事實亦均坦承不諱（見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至29頁、第100頁、第336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頁、第139至140頁），核與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所為之證述、證人葉良魁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且據證人即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王銘祥等23人於警詢時證述綦詳；並有附表一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被害人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轉帳紀錄、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國內匯款申請書等匯款紀錄、被害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手機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

01 細、葉良魁提領現金及交付贓款予朱利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
02 面暨提領明細、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
03 文字第20180601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等
04 文件在卷可稽（相關卷頁見附表一編號1至6「證據欄」所載
05 ）,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供述,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

06 (二)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
07 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自應對所參與犯罪之全部事實負其責
08 任;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
09 ,間接聯絡亦包括在內,亦不以事前謀議為限,事中參與亦
10 無不可;又縱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若係參與構成
11 要件之行為,亦屬正犯。本院衡諸現今社會常見的電話詐騙
12 集團,多是組織嚴謹、分工細密,或負責機房架設、或職司
13 電話通聯詐騙、或有車手集團專事取款以及由收水擔任上繳
14 贓款之情形;且當今詐欺集團係藉由一連串環環相扣之高度
15 分工模式,遂行其詐騙不特定被害人財物之目的,自撥打電
16 話尋找被害人實施詐騙、架設行動詐騙機房轉接詐騙電話、
17 哄騙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指揮並派人出面提領款項,各
18 犯罪階段緊湊相連,需由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始能完
19 成。又詐欺集團成員為逃避查緝,避免彼此洩漏身分、走漏
20 過多犯罪訊息,均設置層層複雜之單向聯繫結構,且多僅有
21 單向或單獨之聯繫管道,其目的均在使集團成員各自完成分
22 配之細項或單純工作後,進而共同達成詐取財物之犯罪目的
23 ,故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未必均與集團首腦或主要犯罪階層
24 有所接觸,更未必對於集團之其他上下、平行成員有所知悉
25 或認識。是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
26 ,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
27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
28 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無論出於何人所實施,在共同正犯間
29 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何人下手之必要。

30 (三)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可知,人與人之間交易款項,通常
31 係透過金融機構匯款,或者面對面當場交易之方式為之,殊

無透過第三人再輾轉以置於信箱或機車置物箱內之方式交易款項之必要。本案被告朱利與黃梓庭、葉良魁、鍾奇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東風」（「步步高升」）、「江哥」（「阿志」）、「阿智」等人並不熟識，亦無任何買賣關係必須以上開特殊之方式交付金錢，且被告朱利係45年次出生，為有相當社會經驗與歷練之人，詎仍於上述時地，參與將犯罪所得款項運送至指定之機車車箱內，凡此悉與常情有違，顯然有違一般人之生活經驗法則，殊難認被告朱利毫未察覺其中有異。再者，運送交易款項不經由正常之金融機構匯款程序，而係以偷偷摸摸之方法，依他人之指示至指定之信箱取款，再將款項置於機車車箱內再待他人來取，凡此均與常情有違，顯然係為掩人耳目，避免被檢警追查出金流之犯罪手段。被告朱利既係具有相當之生活經驗與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應徵的老闆是誰毫不知情、工作的方式是去信箱拿取款項，然後再將經手之款項扣除報酬後，以非正常的金融管道交付上手，顯然有隱匿自己身分與犯罪行為而取得報酬，是非法的行為，對此自無諉為不知之理。詎仍參與上開犯行，顯可預見所經手之款項，係詐欺取財等犯罪活動所得之贓款。然被告朱利為賺取報酬，仍下手實施詐欺取財之部分行為，最終完成犯罪之取款行為與運送贓款行為，主觀上與黃梓庭、葉良魁、鍾奇峰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東風」（「步步高升」）、「江哥」（「阿志」）、「阿智」間，具有意圖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殆無疑問。

（四）綜上所述，被告朱利犯行明確，堪予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被告朱利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與「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黃梓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犯行；如事實欄一、（二）所為，係與「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阿智」、葉良魁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參與詐欺犯行，而被告朱利加入該詐欺集團後，係依「東風」（即「步步高升」）、「阿志

01 」（「江哥」）之指示將信箱放置於指定之處所，嗣經提領
02 詐欺款項之車手黃梓庭、葉良魁將詐欺款項放入信箱後，被
03 告朱利再將詐騙款項置放於指定之機車車箱內，是被告朱利
04 自應知悉如事實欄一、(一)所示各次犯行至少計有被告、「東
05 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黃梓庭等
06 人參與；如事實欄一、(二)所示各次犯行至少計有被告、「東
07 風」（即「步步高升」）、「阿志」（「江哥」）、葉良魁
08 等人參與，已足認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犯罪，均係三人
09 以上共同犯之。

10 (二)核被告朱利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11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原認被告
12 係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13 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嗣經檢察官於原審107年8月16
14 日準備程序中，更正附表一所示被害人陳逸璿、曾卉萱遭詐
15 騙部分之論罪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巧眉、陳宗恆、梁芷
17 菱、顏郁臻、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瀞誼、巫佩芯、
18 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施泓
19 輝、林琇娥遭詐騙部分之論罪法條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見
21 原審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2頁）。然被告雖知悉或可
22 預見本案係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惟被告於警詢、原
23 審準備程序時均供稱：不認識本案之被害人，亦非伊詐騙被
24 害人的，並不知情詐騙的方法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732
25 號卷(一)第5頁反面、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5頁反面、107
26 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4頁）。再參以卷內並無事證可資
27 證明被告事前曾參與詐騙手法之謀議，亦無證據可認被告係
28 假冒員警致電被害人，或被告有於網際網路張貼假商品販賣
29 訊息，則在無證據可資證明之下，自難率認被告知悉或可預
30 見詐騙集團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王
31 銘祥、卿孝德、謝誠修進行詐騙；或以利用網際網路實行詐

欺的方式對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巧眉、陳宗恆、梁芷菱、顏郁臻、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瀟誼、巫佩芯、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施泓輝、林琇娥而為詐騙。況現今詐騙犯罪之手法多元，除冒用公務員名義之方式外，尚有假冒親友名義急難告貸、訛稱中獎、信用卡遭人冒用、網路購物個資外洩或誤為分期扣款等不一而足之犯罪手法，檢察官既未舉證說明被告知悉或可得預見詐騙集團成員係以冒用公務員名義或利用網際網路之方式實行詐欺犯罪，則本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認被告無從知悉或預見此等情節，亦即不能證明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王銘祥、卿孝德、謝誠修遭詐騙部分，另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加重條件；亦不能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被害人謝巧眉、陳宗恆、梁芷菱、顏郁臻、宋雨航、林依貞、鄭禹暄、謝瀟誼、巫佩芯、葉芙均、楊景棠、林彙婷、吳沛誼、陳資政、江俊生、施泓輝、林琇娥遭詐騙部分，另有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僅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各款之加重條件認定，並無涉起訴法條之變更。至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請原審併辦部分（107年度偵字第2614號、第3010號、第3030號、第3031號、第3032號、第3033號、第3034號）所指之被告犯罪事實，核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一編號1至5）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三)被告朱利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與「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黃梓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阿智」、「葉良魁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朱利所犯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2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1 三、駁回被告朱利之上訴理由：

02 (一)被告朱利之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初犯，已坦承犯罪，原判決
03 判太重，請求減輕從輕量刑等語。

04 (二)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05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6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
07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
08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
09 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10 照）。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當非概無拘束，在法
11 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
12 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
13 後者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14 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
15 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
16 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
17 字第283號刑事裁判要旨參照）。原審審理結果同此認定，
18 並以被告朱利上開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本院再以
19 被告朱利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
20 取所需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竟參與詐騙集團，以上述分工方
21 式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手段，共同參與詐騙如附表一所示之
22 被害人王銘祥等23人，致渠等受有財產上之重大損失，犯罪
23 所造成之危害非輕，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渠等
24 損失；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復參酌被
25 告之分工角色及參與程度、獲利之金額低微、前無犯罪之前
26 科紀錄素行良好、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
27 小康等一切情狀，認原審就各次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
28 示之刑，堪稱妥適。再審酌被告本件所犯各罪，均為相同類
29 型之罪，手段復如出一轍，各項犯行間之責任非難重複性甚
30 高，各罪間之犯罪態樣及手段雷同、所侵害法益性質相近、
31 責任非難程度不高、犯罪時間較為相近，與被告所犯數罪所

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同一、多數犯罪責任應遞減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認原審依此已給予被告較大幅度之減讓等一切情狀，綜合評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亦已具體審酌定執行刑時應審酌之事項，經核亦屬妥適。被告仍執前詞，主張再予從輕量刑為無理由，自應予以駁回。

四、沒收部分：

本件被告朱利供稱可抽取其拿取贓款之1%為報酬（見本院卷第283頁）此部分所得，自屬被告為本件詐欺犯罪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所示犯行，車手黃梓庭各次提領總金額均高於各被害人匯款之總金額，因被告此部分犯行僅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5所示被害人匯款之金額，自應均以被害人匯款總金額作為計算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基準；而被告本件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雖被害人匯款總金額高於車手黃梓庭提領之總金額，然因被告僅自承可抽取其拿取贓款款項1%之報酬，此外，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拿取未提領款項部分之報酬，則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自應以車手黃梓庭提領總金額為計算基準。又黃梓庭於偵訊時亦供稱：伊可由提領款項抽取2.5%作為報酬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2頁），是計算被告朱利之犯罪所得時，自應先扣除黃梓庭所已拿走之金額【計算式：（7萬1,604元+12萬7,085元+14萬9,000元+6萬8,200元+6萬7,992元）×2.5%=1萬2,097元（以下均四捨五入；下同）】後，再計算被告1%之報酬。是被告朱利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總額經計算後，應為4,717元【計算式：（7萬1,604元+12萬7,085元+14萬9,000元+6萬8,200元+6萬7,992元-1萬2,097元）×1%=4,717元】，且未據扣案，自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被告朱利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犯行，車手葉良魁提領總金額高於被害人陳雯雯匯款之金額，因被告此部分犯行僅詐得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被害人

匯款之金額，自應以陳雯雯匯款總金額為計算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之基準，而共同被告葉良魁警詢時供稱：伊有從提領款項中拿取5,000元車資及2,000元報酬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22頁反面），是被告朱利犯罪所得之計算，自應扣除此部分金額【惟因提領金額高於匯款金額，自應依比例計算之，計算式： $(4萬9,990元 / 6萬6,000元) \times 7,000元 = 5,302$ 】後，再計算被告1%之報酬，是被告就附表一編號6所示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總額經計算後，應為【 $(4萬9,990元 - 5,302元) \times 1\% = 447元$ 】，且未據扣案，亦應依法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暨更正意旨（原審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2頁）、移送併辦意旨（107年度偵字第2614號、第3010號、第3030號、第3031號、第3032號、第3033號、第3034號；移送併辦部分與經起訴之如本判決所示附表二犯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略以：朱利明知黃梓庭（由檢察官另行提起公訴）、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鍾奇峰」、「東風」、「步步高升」、「阿志」、「江哥」、「義」、「明天過後」及「胸有大痣」之成年男子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竟與渠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06年11月間起，加入「東風」、「義」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其詐騙模式係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二所示之方法，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徐亞婷等人，致使附表二所示之徐亞婷等11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人頭帳戶部分均另由警方偵辦），再由黃梓庭負責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二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款項，黃梓庭則由每筆提領之詐欺金額中抽取2.5%報酬後，將其餘提領之詐欺金額交給朱利，朱利則抽取1%報酬後，再將其餘詐欺金額再交給其上游。因認被告就附表二被害人徐雅

01 婷、江忠諭、黃健昌、許碧芳被騙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
0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被害
03 人李承霖被詐騙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
04 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就附表二
05 被害人黃郁婷、陳家麒、黃淑霞、吳珮菁、黃建誌、蔡宜廷
06 被詐騙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
07 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罪。檢察官上訴意旨則略以：被
08 告朱利雖辯稱，係於106年11月17日從原任職之「OB嚴選」
09 離職，11月18日看報紙知悉詐騙集團之廣告而應徵，從11月
10 19日始加入本件詐騙集團，從事拿信箱運送詐欺贓款犯行，
11 此部分實可調閱被告在「OB嚴選」之在職紀錄查證，惟原審
12 判決均未為查證，遽予採信被告未經查證之辯詞，容有未洽
13 。再者，證人黃梓庭在偵查中證述明確，可知證人黃梓庭不
14 只交付贓款給朱利一次，光在基隆市交付贓款之次數至少就
15 有三次，是證人黃梓庭一開始都是將贓款放在信箱，不是一
16 開始就看到被告等語，均無從引申出證人黃梓庭一開始將贓
17 款放在信箱時，「該信箱」非被告朱利所放置之結論。另被
18 告朱利另涉從106年11月17日起，即加入詐騙集團從事以信
19 箱運送贓款之犯行，業經檢察官以106年度偵字第38306號、
20 第38315號、107年度偵字第9684號、第9848號、第10271號
21 提起公訴，現由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訴字第740號案審理
22 中，亦堪佐證被告朱利辯稱係從106年11月19日開始以信箱
23 運送詐欺贓款之犯行，應非真實。是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
24 未洽，爰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2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6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27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公訴及檢察官
28 上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
29 黃梓庭之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徐雅婷等11人於
30 警詢時證述、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及各被害人之
31 匯款證明、被害人提供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被告手機

01 之 LINE 通訊軟體對話紀錄、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
02 拍畫面暨提領明細等資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朱利堅決否認
03 涉犯此部分之犯行，辯稱：我是於 106 年 11 月 18 日在報紙上
04 看到工作而應徵，並於隔日即 19 日才加入上開詐騙集團並做
05 放信箱運送贓款之工作，並未參與附表二所示日期之詐欺犯
06 行等語。本院經查：

07 (一) 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徐亞婷等 11 人分別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
08 ，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後，乃分別匯款
09 至附表二所示之人頭帳戶，旋即遭車手黃梓庭於附表二「提
10 領之款項欄」所示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47 分許至同日晚
11 間 7 時 4 分許、106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5 分許至同日晚間 10 時
12 8 分許加以提領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據被害人徐亞婷
13 等 11 人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經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及
14 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見 107 年度偵字第 1732 號卷（一）第 19 頁
15 、第 39 頁反面至第 40 頁、第 45 頁反面至第 47 頁、第 52 頁、第
16 87 至 88 頁、第 97 頁反面至第 98 頁、第 111 頁反面至第 112 頁、
17 第 116 頁反面至第 117 頁、第 123 頁、第 136 至 137 頁、第 142 頁
18 反面至第 143 頁；107 年度偵字第 1732 號卷（二）第 62 頁；107 年
19 度訴字第 266 號卷（一）第 123 至 133 頁；107 年度訴字第 266 號卷
20 （二）第 113 至 114 頁）；且有附表二所示被害人徐亞婷等人所提
21 出之匯款證明、附表二所示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車手黃梓
22 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等件在卷可參
23 （見 107 年度偵字第 1732 號卷（一）第 25 至 26 頁、第 29 至 30 頁、
24 第 43 頁、第 48 頁反面；第 53 頁反面、第 89 頁反面、第 100 頁
25 、第 114、118、125、140、145 頁；107 年度訴字第 266 號卷
26 （一）第 115 至 119 頁、第 135 頁、第 279 至 283 頁、第 297 至 302 頁
27 ），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28 (二) 證人黃梓庭雖於偵查時供稱略以：我是把提領的錢交給朱利
29 ，是老闆用 LINE 指示我把提領到的款項放到指定地點的信箱
30 ，有幾次交給朱利本人，我領到的款項是交給朱利等語（見
31 107 年度偵字第 1732 號卷（二）第 62 頁）。惟於原審審理中則具

01 結證稱略以：我第一次見到朱利本人，係在朱利來我基隆市
02 之住處收錢那次，當時我看到有一個阿姨坐計程車來我住處
03 樓下要放信箱，我就直接把提領之款項交給她，那個阿姨就
04 是朱利等語（見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1至113頁），
05 此核與其於警詢時所供稱：我於106年11月24日晚間11時許
06 ，在位於○○市○○區○○路○○巷○○弄○○號○樓之住
07 處樓下，看見一位女子即朱利坐計程車過來，朱利下車後就
08 拿著一個信箱要找地方放，我當下告訴朱利不用放信箱了，
09 隨即就把提領之款項交給朱利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732
10 號卷(一)第19頁反面），及被告於警詢時所供稱：我確實曾至
11 基隆威震八方社區（○○市○○區○○路○○巷○○弄內）
12 向黃梓庭收取贓款等語（見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5頁
13 ）互核一致。依上開被告與證人黃梓庭之供述，僅能認定黃
14 梓庭與被告第一次見面交付款項之之時間，應係於106年11
15 月24日；再參以證人黃梓庭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略以：我一開
16 始都是將贓款放在信箱，並不是一開始就看到被告等語（見
17 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2頁），則實難認定證人黃梓
18 庭於附表二「提領之款項」欄所示之「106年11月16日下午5
19 時47分許至同日晚間7時4分許」、「106年11月18日上午11
20 時5分許至同日晚間10時8分許」，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後，
21 所放入之信箱係被告朱利所放置，且均係由被告朱利收取。
22 另參以如附表二所示各被害人徐亞婷等人均證稱，係遭姓名
23 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詐騙，並無證據證明係由被告進行詐騙
24 、提款或收款，自亦難認被告就附表二所示各次詐欺犯行，
25 與黃梓庭及上開詐騙集團成員間有何犯意之聯絡或行為之分
26 擔。

27 (三)上開部分復經原審向被告朱利先前任職之橘熊科技股份有限
28 公司函詢任職期間，經函復略以：被告到職日為103年2月10
29 日，離職日為106年11月17日，有該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
30 文字第20180601號函在卷可按（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266號
31 卷一第305頁）。亦足證被告所辯，係於106年11月17日從原

任職之「OB嚴選」離職，於106年11月18日看報紙知悉詐騙集團之廣告而應徵，從106年11月19日始開始加入詐騙集團，從事拿信箱運送詐欺贓款之犯行乙節，應屬實在。公訴及上訴意旨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之107年度訴字第740號該案檢察官起訴認定之事實，認朱利是從106年11月17日起即加入詐欺集團，而共犯本件如附表二所示之犯行，亦與本院上開所認定之事實不符，自亦無從採信。

三、綜上所述，本件公訴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舉之證據與證明方法，均不足使本院得生確信被告有共同涉犯上開公訴暨更正及移送併辦意旨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及三人以上共同利用網際網路詐欺取財之犯行。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涉有上開犯行，則揆諸首開說明，原審判決就此部分認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均無違誤，公訴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認被告就此部分涉有上開罪嫌，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佳權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伯宇提起上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 法官 曾淑華
法官 王美玲
法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無罪部分，檢察官提起上訴，尚須符合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之規定。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人頭帳戶帳號	編號/被害人	詐騙內容或手法	提領之款項	證據	罪名及應處刑罰
1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 0000號 ★共計匯款： 7萬1,604元 ★共計提領： 16萬1,200元	①王銘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4時38分許，以電話假冒警員身分，向王銘祥佯稱抓到詐騙車手，要退還損失款項，須至自動櫃員機資訊整合云云，致王銘祥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6時26分、晚間7時30分，分別匯款5,078元、18,078元（起訴書誤繕為「18,093元」）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3,156元）。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4時54分及5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5號全家便利商店，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9,000元；於106年11月25日晚間6時4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12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106年11月25日晚間7時49分及同年月26日上午11時23分許，在基隆市信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長羈押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頁反面至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50頁至第51頁；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0頁至第101頁、第336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②謝巧眉	詐欺集團成員於「商店街！個人賣場」網站張貼佯稱販賣奶粉之訊息，嗣謝巧眉上網瀏覽後，於106年11月26日上午10時46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繫，詐騙集團成員並佯稱以2,385元販賣奶粉6罐云云，致謝巧眉陷於錯誤，於	○○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8,000元及2,000元；於106年11月27日上午10時15分許，在基隆市七○○區○○路○○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元；於106年11月27日中午12時23分許，在基隆市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	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王銘祥、陳逸璿、卿孝德、謝巧眉於警詢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55頁反面至第57頁、第70頁反面至第71頁、第81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21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匯款2,3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385元）。	106年11月27日下午2時24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94 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下午3 時4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200之1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6時4分許，在基隆市信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 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告訴人王銘祥之弟王彥博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 份、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及轉帳明細內容各1 紙；告訴人陳逸瑤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卿孝德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61頁至第62頁正面、第77頁、第83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7頁至第28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臺灣銀行鼓山分行107 年6月26日鼓山營字第10750003631號函暨臺灣銀行鼓山分行帳戶（戶名：侯稟易、帳號：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7頁至第293頁） 8.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 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 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③陳逸瑤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7日下午4時許，以電話假冒網購服飾店及郵局客服人員之身分，向陳逸瑤佯稱因作業疏失導致會以分期付款方式連續扣款，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陳逸瑤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匯款29,9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9,985元）。	第二信用合作社信義分社，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106 年11月27日晚間6時8分及1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305 號華南銀行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5,000元、5,000元；於106年11月27日晚間6時21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36之2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6,000元，共計提領161,200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④卿孝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7日下午5時3分許，以電話假冒刑警大隊小隊長之身分及自稱為中國信託銀行楊主任，向卿孝德佯稱破獲詐騙集團，要退還款項，須依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云云，致卿孝德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6 時12分許，匯款16,078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6,078元）。			
2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 ★共計匯款： 12萬7,085元 ★共計提領： 13萬1,000元	⑤陳宗恒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購物網路平台張貼佯稱販賣空氣清淨機之訊息，嗣宗恒於106年11月24日某時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陳宗恒陷於錯誤，於106 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6分許，匯款5,100 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5,100元）。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5 日上午11時許，在基隆市仁愛區○○路○○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5,000 元；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000 元；於同日下午2 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7,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分許，在基隆市信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長羈押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 頁反面至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50頁至第51 頁；107 年度偵字第1975 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0 頁至第101頁、第336 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 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宗恒、鄭禹暄、謝潯誼、巫佩芯、宋雨航、林依貞、梁芷菱、被害人顏郁臻於警詢之證述（107 年度偵字第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⑥梁芷菱	詐欺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張貼佯稱以17,000元販賣IPHONE 8 PLUS 之訊息，嗣梁芷菱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2 時35分○○區○○路○○路 號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3 時49分及51分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於同日下午2 時38分許，匯款17,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7,000元）。	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43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8,000元及20,000元；於同日下午4時7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4 時1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 元；於同日下午5時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 元；於同日晚間6時3 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區○○路○○○ 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31,000元。	1732號卷(一)第149 頁至第150 頁、第157頁、第169 頁至第170頁、第174頁、第187 頁至第188 頁、第193 頁反面至第194 頁；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6頁至第57頁；107 年度訴字第266 號卷(一)第137頁至第139頁)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 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告訴人陳宗恒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影本1 份；告訴人鄭禹暄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巫佩芯之郵政儲金簿存摺封面照片1 紙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鄭禹暄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宋雨航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被害人顏郁臻之陽信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梁芷菱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手機截圖畫面1紙 (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51頁反面至第152頁、第158頁反面、第177頁、第180頁反面、第189頁反面；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8頁)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 (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1頁至第32 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 (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陳宗恒、鄭禹暄、宋雨航、顏郁臻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4 份 (107 年度偵字第1732 號卷(一)第153頁至第154頁、第161頁至第166頁、第181 頁至第183頁、第190 頁至第191頁) 8.臺灣銀行大昌分行107年6 月25日大昌營字第107500 05531 號函暨臺灣銀行大昌分行帳戶 (戶名：于子翔、帳號：000000000000) 開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各1份 (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79 頁至第183頁) 9.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	
⑦顏郁臻	詐騙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張貼伴稱販賣手機之訊息，嗣顏郁臻於106 年11月24日晚間11時許上網瀏覽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聯絡後，致顏郁臻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5日下午2時53分許，匯款11,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1,000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⑧宋雨航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張貼販賣IPHONE X之訊息，嗣宋雨航於10 6年11月25日下午3 時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宋雨航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29分許，匯款27,9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7,985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⑨林依貞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球鞋交易中」社團張貼伴稱販賣手機之訊息，嗣林依貞於106 年11月25日某時許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林依貞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40分許，匯款14,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4,000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⑩鄭禹暄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球鞋交易買賣中」社團張貼伴稱販賣IPHONE X手機之訊息，嗣鄭禹暄於106 年11月25日下午3 時許上網瀏覽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鄭禹暄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 時44分許，匯款28,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8,000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⑪謝潯誼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張貼伴稱販賣IPHONE X之訊息，致謝潯誼於106 年11 月25日下午4時許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 時14分許，匯款10,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0,000元）。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⑫巫佩芯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網站張貼伴稱販賣IPHONE X之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續上頁)

			訊息，致巫佩芯於106年11月25日中午12時許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致巫佩芯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5時50分許，匯款14,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4,000元）。		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 ★共計匯款： 14萬9,944元 ★共計提領： 14萬9,000元	⑬謝誠修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7日晚間7時9分許，以電話假冒臺北市刑大偵查隊警員及台新銀行行員身分，向謝誠修佯稱偵破詐騙案，要發還詐騙凍結款項，須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謝誠修陷於○○○區○○路○○○號合庫銀行，分別於同日晚間8時24分、32分、33分及56分許，各匯款29,989元、49,985元、49,985元及19,9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49,944元）。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7日晚間8時33分及34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7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0,000元及20,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路○○○號合庫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48分及49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133之1號台新銀行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20,000元；於同日晚間9時30分、31分、32分及33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181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20,000元、10,000元及19,000元，共計提款149,000元。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長羈押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頁反面至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50頁至第51頁；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0頁至第101頁、第336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謝誠修於警詢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7頁至第198頁）。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告訴人謝誠修之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及其提出之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畫面（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1頁、第202頁）。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3頁至第34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臺灣銀行南崁分行107年6月29日南崁營字第10750003881號函暨臺灣銀行南崁分行帳戶（戶名：李秀巒、帳號：000000000000）開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57頁至第275頁）。 8.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續上頁)

					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共計匯款：6萬8,200元 ★共計提領：11萬4,000元	⑭葉芙均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購物網站張貼伴稱販賣電器之訊息，嗣葉芙均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2時20分許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該詐騙集團成員，該成員並向葉芙均伴稱以5,000元販賣大日煤油電暖爐云云，致葉芙均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匯款5,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5,000元)。	黃梓庭於106年11月24日中午12時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16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5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2時2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27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9,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7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14,000元。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長羈押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頁反面至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50頁至第51頁；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0頁至第101頁、第336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楊景棠、陳資政、林棠婷、吳沛諠、葉芙均於警詢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7頁、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21反面至第222頁、第227反面至第228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3頁至第144頁)。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葉芙均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告訴人楊景棠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告訴人陳資政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紙；告訴人林棠婷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告訴人吳沛諠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9頁、第218反面、第225頁、第229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5頁至第36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楊景棠、陳資政、吳沛諠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3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1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⑮楊景棠	詐欺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上張貼伴稱販賣IPHONE 7 PLUS 128G手機之訊息，嗣楊景棠於106年11月24日中午12時許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欺集團成員聯絡後，致楊景棠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1時55分許，匯款12,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2,000元)。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27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4,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8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及19,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55分許，在基隆市○○區○○路17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14,000元。	2.告訴人即被害人楊景棠、陳資政、林棠婷、吳沛諠、葉芙均於警詢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7頁、第215頁至第216頁、第221反面至第222頁、第227反面至第228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3頁至第144頁)。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葉芙均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告訴人楊景棠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告訴人陳資政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紙；告訴人林棠婷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告訴人吳沛諠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9頁、第218反面、第225頁、第229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5頁至第36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楊景棠、陳資政、吳沛諠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3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1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⑯林棠婷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網站張貼伴稱販賣奶粉之訊息云云，嗣林棠婷於106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許上網瀏覽後致林棠婷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3時31分許，匯款38,9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38,900元)。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14,000元。	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葉芙均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告訴人楊景棠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告訴人陳資政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紙；告訴人林棠婷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告訴人吳沛諠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9頁、第218反面、第225頁、第229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5頁至第36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楊景棠、陳資政、吳沛諠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3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1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⑰吳沛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4日上午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吳沛諠伴稱以6,300元販賣12罐豐力富幼兒奶粉云云，致吳沛諠陷於錯誤，於同日上午11時40分許，匯款6,3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6,300元)。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14,000元。	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葉芙均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告訴人楊景棠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告訴人陳資政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紙；告訴人林棠婷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告訴人吳沛諠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9頁、第218反面、第225頁、第229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5頁至第36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楊景棠、陳資政、吳沛諠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3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1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⑱陳資政	詐欺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上張貼伴稱販賣IPHONE 7之訊息，嗣陳資政於106年11月24日下午4時許上網瀏覽後，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陳資政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匯款6,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6,000元)。	，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6,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4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巷28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4,000元，共計提款114,000元。	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4.葉芙均之華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單1紙；告訴人楊景棠之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告訴人陳資政之中國信託銀行網路轉帳紀錄手機翻拍照片1紙；告訴人林棠婷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告訴人吳沛諠提出之網路匯款紀錄1紙(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09頁、第218反面、第225頁、第229頁反面)。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5頁至第36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楊景棠、陳資政、吳沛諠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共3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1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03					2頁至第213頁、第218 頁、第230頁反面至第231頁)		
04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于子翔、帳號:000000000000)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39頁至第253頁)		
05					9.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①江俊生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線上購物平臺張貼佯稱以11,000元販賣相機鏡頭之訊息,嗣江俊生於000 年11月29日中午12時10分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江俊生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3分許,匯款11,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1,000元)。	黃梓庭於106 年11月29日上午11時15分及1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9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3,000元及1,000 元;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及38分許,在基隆市○○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7,000元;於同日下午1時1分許、1時3分許、1時8分許、2時14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14,000元、20,000元、11,000元、11,000元;於同日晚間6 時47分路8之5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59分許,在基隆市七堵區○○街○○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共計提領119,000元。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於本院送審訊問、準備程序、延長羈押訊問、審理時之自白(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頁反面至第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3頁、第50頁至第51頁;107 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28頁至第30頁、第100 頁至第101頁、第336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 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4		★共計匯款:6萬7,992元	②施泓輝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佯稱販賣冰箱之訊息,嗣施泓輝於106 年11月29日中午12時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施泓輝陷於○○○○區○○街○○號統一超商,於同日中午12時27分許,匯款16,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6,000元)。	2.告訴人即被害人江俊生、林琇娥、曾卉瑩、被害人施泓輝於警詢之證述(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34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2頁至第5頁、第11頁至第13頁;107年度訴字第266 號卷(一)第153頁至第157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5		★共計提領:11萬9,000元	③曾卉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28日下午5時22分許,以聯邦銀行客服人員身分,向曾卉瑩佯稱接獲首爾妹網賣家稱當初訂購商品,因工作人員疏失設為分期付款定轉帳,將被連續扣款12個月,須依指示前往轉帳云云,致曾卉瑩陷於錯誤,分別於逸日(29日)晚間6時40分、8時23分及8時27分許,各匯款11,012元、8,980 元及3,000 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2,992元)。	3.證人黃梓庭於警詢、偵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19頁、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61頁反面至第62頁、107 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113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6			④林琇娥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佯稱販賣冷氣之訊息,嗣林琇娥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	4.告訴人江俊生之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紙;被害人施泓輝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 紙、告訴人曾卉瑩之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 紙、告訴人林琇娥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紙(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36頁、第245頁、107 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18頁;107 年度訴字第266號卷第159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					5.車手黃梓庭提領現金之監		

(續上頁)

			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致林琇娥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29日中午12時44分許，匯款1萬8,000元至左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萬8,000元）。		視錄影器翻拍畫面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37頁至第38頁） 6.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52頁至第55頁） 7.告訴人江俊生、林琇娥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2份、被害人施泓輝提供之臉書頁面及LINE對話之手機截圖畫面1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236反面至第238頁、第246頁至第247頁；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7頁） 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7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戶名：蔡雯芳、帳號：000000000000）客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187頁至第235頁） 9.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6	中華郵政大雅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 ★共計匯款：4萬9,990元 ★共計提領：6萬6,000元	◎陳雯雯	106年12月1日晚間6時4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撥打電話予陳雯雯，先假冒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及國泰世華銀行人員之身分，佯稱陳雯雯於106年11月間報案之詐欺案件已抓到車手及帳戶所有人，被詐騙之款項將由國泰世華銀行轉帳匯回，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云云，致陳雯雯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8時3分許、8時13分許，分別匯款49,989元、1元至左列郵局帳戶（共計匯款49,990元）。	葉良魁於106年12月1日下午3時34分許、3時57分許，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5,000元、11,000元，晚間8時13分許，至基隆市○○區○○路○號基隆中正郵局之自動櫃員機，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5萬元。（共計提領6萬6,000元）	1.被告朱利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及於本院延長羈押訊問、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一)第4頁反面至第5頁正面；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31頁至第32頁、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頁反面至第6頁；107年度他字第527號卷第7頁至第9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36頁；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二)第23頁、第105頁、第139頁至第140頁）。 2.告訴人即被害人陳雯雯於警詢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 3.證人葉良魁於警詢、偵訊之證述（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21頁至第24頁、第29頁至第30頁；107年度偵字第924號卷第44頁至第45頁、第63頁） 4.車手葉良魁提領現金及交付贓款予朱利之監視錄影器翻拍畫面共16紙暨提領明細1份（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37頁至第42頁	朱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續上頁)

					；107年度偵字第924號卷第11頁至第13頁、第23頁) 5.被告朱利另案扣得之行動電話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14紙(107年度偵字第1732號卷(二)第52頁至第55頁)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07年1月15日儲字第1070011492號函暨中華郵政大雅郵局帳戶(戶名:洪楷評、帳號:0000000000000000)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各1份(107年度偵字第1975號卷第46頁至第48頁) 7.橘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7月2日橘管發文字第00000000號函暨所附被告朱利於該公司之出勤紀錄1份(107年度訴字第266號卷(一)第305頁至第307頁)。	
--	--	--	--	--	---	--

【附表二】

編號	人頭帳戶帳號	編號/被害人	詐騙內容或手法	提領之款項
1	合作金庫銀行 帳號： 000-00000000 00000號	①徐亞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16日下午5時12分許，以電話假冒PChome及中國信託銀行客服人員之身分，向徐亞婷佯稱已找到詐騙嫌犯，款項要退款，並要測試戶頭匯款功能是否正常，須依指示從AP00000000轉帳云云，致徐亞婷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下午5時41分、44分、57分及6時17分許，各匯款49,900元、24,123元、10,910元及4,980元至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共計匯款90,001元)。	黃梓庭於106年11月16日下午5時47分及48分許，在基隆市○○區○○路39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55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街○○號OK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下午5時57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路○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2分及4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南榮路20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4,000元及11,000元；於同日晚間6時32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5,000元；於同日晚間7時4分許，在基隆市七
		②李承霖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1月16日晚間6時26分許，以電話假冒臺北市警察局人員及郵局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李承霖佯稱抓到詐騙嫌犯，款項要退款，須	

(續上頁)

			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操○○○區○○路1 之22號統一云云，致李承霖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6 時58分許，匯款10,058元至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0,058元）。	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共計提領10萬元。
		③江忠諭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6日，以電話假冒美麗華影城店家及國泰世華銀行客服人員之身分，向江忠諭佯稱因工作人員疏失誤設為分期約定轉帳，將連續扣繳12個月，須依指示至自動櫃員機轉帳云云，致江忠諭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7 時38分許，匯款8,088 元至左列合作金庫銀行（共計匯款8,088元）。	
2	臺灣銀行帳號： 000-00000000 0000號	④黃郁婷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高應大二手拍賣市場」張貼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之訊息，嗣黃郁婷於106年11月17日晚間9時21分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騙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該成員向黃郁婷佯稱以25,000元販賣MacBook Pro Retina 13頂規版，要先付訂金云云，致黃郁婷陷於錯誤，於106年11月18日上午10時59分許，匯款10,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0,000元）	黃梓庭於106 年11月18日上午11時5分及中午12時3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23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10,000元及17,000元；於同日中午12時45分及下午1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71 號郵局，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3,000 元及900元；於同日下午4時許，在基隆市七堵區百五街43號萊爾富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1,000元；於同日下午4 時12分許，在基隆市七堵區南興路30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2,000元；於同日下午4 時47分許，在基隆市○○區○○路39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
		⑤陳家麒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張貼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之訊息，嗣陳家麒於106 年11月18日上午11時18分許，	

(續上頁)

			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後，致陳家麒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上午11時55分及中午12時10分許，各匯款7,000元及3,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0,000元）。	戶提款卡提領9,000元；於同日晚間7時24分及29分許，在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181號全家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各提領20,000元及11,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合庫商銀東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0元；於同日晚間8時35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305號華南銀行基隆分行，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於同日晚間10時8分許，在基隆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持左列帳戶提款卡提領10,000元，共計提款133,900元。
		⑥黃淑霞	詐欺集團成員在PChome購物網路平台張貼佯稱販賣除濕機之訊息，嗣黃淑霞於106年11月18日下午3時許上網瀏覽時發現進而以通訊軟體LINE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絡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黃淑霞佯稱提供優惠價格販賣除濕機云云，致黃淑霞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39分許，匯款6,5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6,500元）。	
		⑦吳珮菁	詐欺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張貼佯稱以12,000元販賣IPHONE7之訊息云云，致吳珮菁於106年11月18日上午6時9分許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3時58分許，匯款12,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2,000元）。	
		⑧黃建誌	詐欺集團成員在旋轉拍賣網站張貼佯稱販賣冰箱之訊息云云，致黃建誌於106年11月18日下午某時許上網瀏覽後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匯款9,5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	

(續上頁)

			9,500 元)。	
		⑨黃健昌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7日晚間9 時20分許，以電話假冒網路平臺OB嚴選及國泰世華銀行專員之身分，向黃健昌佯稱系統發生錯誤，將資料轉為供應商，如要取消供應商資格，需透過自動櫃員機取消分期付款云云，致黃健昌陷於錯誤，於106 年11月18日晚間7 時12分許，匯款29,9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9,985元）。	
		⑩許碧芳	詐欺集團成員於106 年11月18日某時許，以電話假冒網路平臺OB嚴選及郵局人員之身分，向許碧芳佯稱如未購買15件衣服，需把錢匯到指定戶頭重新彙整云云，致許碧芳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8 時17分許，匯款29,985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29,985元）。	
		⑪蔡宜廷	詐欺集團成員於網路上張貼佯稱販賣筆記型電腦之訊息，嗣蔡宜廷之友人發現傳送訊息予蔡宜廷後，蔡宜廷乃於106 年11月18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詐騙集團成員聯絡，致蔡宜廷陷於錯誤，於同日晚間9 時59分許，匯款10,000元至左列臺灣銀行帳戶（共計匯款10,000元）。	

